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六個月(「二零二二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5,582	127,122
銷售成本		(121,383)	(115,084)
毛利		14,199	12,038
其他收入	5	216	48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341	(4,301)
行政開支		(12,098)	(9,015)
融資成本		(137)	(1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521	(950)
稅項	7	(887)	(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4,634	(1,433)
每股盈利(虧損)(澳門仙)			
基本	9	0.23	(0.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155	37,175
租金按金		48	127
		36,203	37,30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814	60,046
合約資產	12	122,180	117,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99	20,192
定期存款		21,622	2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3	20,368
		246,538	239,6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1,941	41,747
合約負債	12	642	142
租賃負債		477	383
應付稅項		3,852	2,973
銀行借款	14	746	735
		47,658	45,980
流動資產淨值		198,880	193,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083	230,9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	104
租賃負債		474	584
銀行借款	14	5,912	6,293
		6,498	6,981
		228,585	223,9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630	20,630
儲備		207,955	203,321
		228,585	223,9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EM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期間溢利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附加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且由於本集團的合約工程隨時間確認或於本集團履約時提升外部客戶控制的資產。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報告期內在澳門及香港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收益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按物業類型劃分		
酒店及娛樂場	10,175	9,479
住宅物業	266	232
商業物業	1,270	2,285
公眾物業	123,871	114,299
其他	-	827
	<u>135,582</u>	<u>127,122</u>

本集團從事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本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供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對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之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澳門	15,199	84,491	34,476	34,976
香港	120,383	42,631	1,727	2,326
	<u>135,582</u>	<u>127,122</u>	<u>36,203</u>	<u>37,302</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2	49
政府補貼	-	437
其他	124	-
	<u>216</u>	<u>486</u>

於二零二二期間，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437,000澳門元（二零二三期間：無），乃香港政府提供的一次性疫情保就業計劃補貼。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廢料銷售76,000澳門元（二零二二期間：無）。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於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7	1,62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u>3,341</u>	<u>(4,301)</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	512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79	-
遞延稅項	<u>8</u>	<u>(29)</u>
	<u>887</u>	<u>483</u>

於期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期間概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期內盈利(虧損)	<u>4,634</u>	<u>(1,43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2,000,000</u>

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因為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合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07,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9,000澳門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6,868,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45,000澳門元)之自有物業以取得銀行借款。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為期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42,917	16,283
31至60日	332	1,542
61至90日	5,555	714
超過90日	<u>15,507</u>	<u>40,432</u>
	<u>64,311</u>	<u>58,971</u>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來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		
— 未開票收入	96,195	92,114
— 保留金	43,877	43,572
	140,072	135,6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892)	(18,397)
	122,180	117,289
合約負債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642	142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51	4,505
31至60日	300	928
61至90日	771	1,760
超過90日	4,799	6,756
	8,521	13,949

14.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銀行借款8,000,000港元（折合8,252,000澳門元）。借款乃按最優惠年利率減2.55%之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且分期於十年內償還。該所得款項已用於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其亦就借款作出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1,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6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澳門享有盛譽的知名電力及機械（「機電」）工程承建商，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我們機電工程的業務範圍主要於澳門包括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及娛樂場開發與翻新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期間」）以來，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EM Resources Limited繼續承接香港板塊的機電工程範圍內的項目，以分散市場風險及不明朗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35.6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期間」）的約127.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8.5百萬澳門元或6.7%。增加乃主要由於(i)放寬針對COVID-19疫情的社會隔離措施；及(ii)香港若干項目以更高人力投入下全力運作所帶來的收益增加。

以本地生產總值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有所增長，實際同比增加38.8%。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增長56.4%，改善跡象明顯。

受益於自二零二一年起在香港市場承接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期間從香港項目產生收益約120.4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二期間的收益約42.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82.6%。儘管香港項目的利潤率一般較低，但較大的項目規模使本集團能擴大收入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期間繼續發展其機電保養部門，為酒店及住宅物業進行定期檢查及定期保養。

考慮到COVID-19疫情復甦後澳門及香港經濟的最新形勢，以及澳門及香港的COVID-19防控措施的解除，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有所改善。本集團深知需提升人力資源，以便在將來承接更大型的項目。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二三期間擴大了其項目管理團隊。這一發展使本集團不僅能夠滿足客戶當前的需求，且能夠更充分準備應對未來更大、更複雜的項目。憑藉強大的團隊，本集團將能夠提供更好的項目管理和監督，確保項目能按時及在預算範圍內交付，並使客戶滿意。這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的經修訂未來計劃。此外，本集團在某些項目中採用先進的建築技術，包括以建築信息模擬提升項目管理和施工效率。這展示了將科技協助建築方法的優勢，將對整個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因此，管理層對疫情復甦後的澳門及香港機電市場持謹慎樂觀態度，並會繼續努力把握新市場及機電工程服務需求上升的新趨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期間的約127.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7%至二零二三期間的約135.6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提及的管理層於香港實施成功的市場策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期間改善了收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保持強勁的淨現金狀況，且銀行借貸有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澳門元	%	百萬澳門元	%
酒店及娛樂場	10.2	7.5	9.5	7.5
住宅物業	0.3	0.2	0.2	0.2
商業物業	1.3	1.0	2.3	1.8
公眾物業	123.8	91.3	114.3	89.9
其他	—	—	0.8	0.6
	<u>135.6</u>		<u>127.1</u>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達121.4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二期間的約115.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5%。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52.8%及39.8%（二零二二期間：分別約10.6%及44.1%）。

毛利／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機電工程整體毛利約為14.2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二二期間約為12.0百萬澳門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期間的約9.5%增至二零二三期間的約10.5%。

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放寬針對COVID-19疫情的社會隔離措施，令施工效率改善；及(ii)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

董事認為毛利率仍維持穩健。由於成本控制改善，董事預期毛利率日後將會提升。本集團正在努力競標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潛在項目及節約成本，以獲取較高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二零二三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216,000澳門元（二零二二期間：486,000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期間本集團收到的一次性保就業政府補助所致（二零二三期間：無）。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持續的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一個大型酒店開發項目的機電工程項目（「該項目」）的一組項目僱主（「項目僱主組合」）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該項目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總餘額分別為約28.2百萬澳門元及約7.8百萬澳門元。項目僱主組合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暫停開發該項目。項目僱主組合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已公佈將項目僱主組合的權益出售予第三方（「買方」）以於COVID-19疫情環境下產生更多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儘管本集團該項目之直接客戶（「直接客戶」）本身並非上述項目僱主組合，惟其令該項目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確認約17.9百萬澳門元及約4.4百萬澳門元之累計信貸虧損撥備，其中信貸虧損撥備約6.8百萬澳門元及約2.3百萬澳門元分別與該項目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有關。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直接客戶積極溝通並知悉直接客戶已透過仲裁對該項目之主要承包商採取法律行動。盡本集團管理層所知，直接客戶有權根據仲裁的初步結果獲得總承包商的賠償。仲裁的積極發展及未償還餘額的可收回性令人消減疑慮。對其餘事項的仲裁仍在進行中且可能會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以後，視乎仲裁程序實際進展而定。此外，我們相信能夠收回直接客戶應付款項乃因為(i)無論如何，我們要求直接客戶償還未償還款項之權利不受涉及該項目之其他人士任何其他安排所影響；(ii)本集團與直接客戶有長期的緊密業務關係，以及過去逾十年直接客戶有良好的付款記錄往績。此外，於該項目暫停後持續及隨後取得已完成工程認證彼能開具款單及收款。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源自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二零二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約為4.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3.3百萬澳門元。撥回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收回未償餘額而撥回已於前期作出的減值虧損；及(ii)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情況得以改善。

董事正密切監督該項目未償還餘額的追收並認為該等餘額最終將被收回。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規定就該等結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期間的約9.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三期間的約12.1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招聘的員工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期間的約0.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80%至二零二三期間的約0.9百萬澳門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香港運營的溢利增加。

溢利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期間錄得溢利淨額約4.7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二二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4百萬澳門元。

二零二三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將約0.23澳門仙（二零二二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0.07澳門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期間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百萬澳門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亦有定期存款約21.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98.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6百萬澳門元）及資產淨值約為228.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0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23.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的澳門元或港元計值，而功能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原因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且銀行借款的利率乃基於約定利率（按最優惠年利率減2.55%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乃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而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我們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競標流程。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進度付款或保留金並無按時或全額向本集團支付或發放；或建築項目現金流量發生波動，則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監控流動性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視賬齡分析並與客戶的管理層密切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能力狀況。

其他主要風險包括估計項目成本對因意外情況及分配予我們項目之輸入勞工配額所致之實際項目成本波動，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為本集團上下各人的責任，並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少日常營運的風險。風險管理由高層董事領導，其於作出業務決策前會考慮宏觀和微觀經濟狀況，亦旨在加深風險意識和控制責任，形成本集團的文化和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的一項物業已抵押給一家澳門本地銀行以取得8.0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為相關收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為本集團獲授的履約保函作擔保的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

就機電工程服務之發展而言，本集團持續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和潛在新客戶中尋求承接澳門及香港市場額外機電工程服務相關項目，以開拓市場的機會，並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為發展機電保養部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於澳門收購一項物業，用作工場。該工場現用於停放及定期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車輛，亦作為我們員工及技術人員處理機電維修服務訂單的中心。於二零二三期間，本集團擴大了其項目管理團隊。這一發展不僅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的當前需求，還能更好地應對未來更大型和更複雜的項目。

本集團管理層對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本集團財務表現感到審慎樂觀，並相信本集團將會改善其本年度的財務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三期間，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0名全職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名），當中19名及61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及56名）分別駐守澳門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評核及公司業績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與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2百萬澳門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上市開支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透過重新分配以增加人手對標註為「成立機電保養部門」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重新分配」)。董事會認為，鑒於澳門工程行業競爭更為激烈，增購機電保養部門所需機器及設備或無法於本集團的業務中實現突破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財務業績及回報。鑒於當前業務情況，管理層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加強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人力，其已錄得分部收益大幅增長。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有助於善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澳門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用途 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澳門元
未來項目前期成本的付款	22.9	(22.9)	-	-	-	-
未來項目履約保函的付款	22.9	(22.9)	-	-	-	-
成立機電保養部門	15.3	(14.1)	1.2	-	-	-
增加人手	7.2	(7.2)	-	1.2	-	1.2
增加(機電保養部門)的人手	4.4	(4.4)	-	-	-	-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	-	-	-
	<u>73.2</u>	<u>(72.0)</u>	<u>1.2</u>	<u>1.2</u>	<u>-</u>	<u>1.2</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澳門元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擬完成實施未來計劃及預期待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期間後六個月內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有關守則條文。盡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三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二三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三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年報日期直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批准本中期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資料變更
沈仲平博士， <i>BBS</i>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梅大強先生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陳德怡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黃威文博士工程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刊發。中期報告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柱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